（上接 D37 版）

2、公司持有北京养嘉 100%股权。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养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养嘉拟作为在天津等区域相关养老项目的管理运营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业务。

5、公司取得北京养嘉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4 月 1 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北京养嘉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56,725.56	3,696,522.88
负债总额	12,468,096.14	7,297,397.93
净资产	-3,611,370.58	-3,600,875.05
应收款项总额	5,173,598.64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	0	0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495.53	-3,366,000.82
净利润	-10,495.53	-3,366,0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96	191,874.12

注：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养嘉股权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北京养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亦不存在违反北京养嘉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蓬莱养老 35%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MA3D5XEK48；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登州街道登州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老年人养护服务；家庭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银行卡中心及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医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养老公寓的开发和出售；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文化活动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蓬莱养老 35%股权，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市蓬莱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蓬莱养老 36%、19%和 10%股权。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蓬莱养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蓬莱养老拟作为在山东省蓬莱市建设社会福利中心和养老配套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业务。

5、公司取得蓬莱养老 35%股权的历史沿革

2018 年 6 月 14 日，蓬莱华录金宇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烟台金宇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蓬莱华录金宇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1,050 万元股权（占 35%）转让给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宇置业有限公司和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金宇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京汉置业 1,05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莱华录金宇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	36.00%
2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5.00%
3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19.00%
4	蓬莱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变更公司名称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烟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蓬莱养老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原注册资本 15,000 万减少至 5,000 万，所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蓬莱养老的减资事项需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公示程序，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仍在办理中。

最近三年，蓬莱养老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320,964.08	183,330,555.40
负债总额	151,399,501.37	153,649,880.17
净资产	28,921,462.71	29,680,675.23
应收款项总额	63,764.71	105,324.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	0	0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59,212.52	-323,764.83
净利润	-759,212.52	-323,7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825.89	10,634,476.39

注：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持有的蓬莱养老 35%股权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市蓬莱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放弃对本次拟转让的蓬莱养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蓬莱养老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安排

（一）债权债务

受让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存续债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1	京汉置业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2	京汉置业	奥园美谷	13,494.78
3	京汉置业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09
4	京汉置业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99
5	北京养嘉	奥园美谷	515.87
6	京汉置业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7	北京养嘉	奥园美谷	110.85
8	北京养嘉	奥园美谷	37.63
金额合计			30,980.21

（二）担保事项

就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宜，意向受让方需同意：

1、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尚存的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

（1）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	30,000.00	2023/8/21	2025/8/21
2	京汉廊坊	信达资管	20,823.52	2023/8/21	2025/8/21
3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20,802.51	2023/8/21	2025/8/21
4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	信达资管	20,078.10	2023/8/21	2025/8/21
5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9,434.36	2023/8/21	2025/8/21
6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8,084.55	2023/8/21	2025/8/21
7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12,772.00	2023/8/21	2025/8/21
8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6,386.00	2023/8/21	2025/8/21
9	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4,889.41	2023/8/21	2025/8/21
		金额合计	153,270.45		

针对上述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优先由公司、标的公司与担保权人协商一致，使得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如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则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由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的相应债务提供担保，并由受让方或其相关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期限过后，受让方需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2）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标的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定向融资额度	已发行金额	剩余额度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000.00	13,995.00	6,005.00	2021/6/11-2021/11/28	2023/9/26
2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9,975.00	25.00	2021/10/22-2022/5/21	2024/4/1
3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4,995.00	5.00	2021/6/26-2021/12/9	2023/12/9
4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5,000.00	1,260.00	3,740.00	2021/12/10-2022/5/27	2024/3/25
5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6,000.00	560.00	5,440.00	2021/6/24-2022/5/20	2024/9/4
6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5,000.00	180.00	4,820.00	2020/12/18-2021/6/9	2023/6/9
7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1,000.00	10.00	990.00	2021/11/27	2023/11/27
金额合计			52,000.00	30,975.00	21,025.00	-	-

鉴于上述定向融资计划在担保变更和提前还款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限制，针对上述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可由公司在现有额度规模和期限内继续对定向融资产品提供担保，并由受让方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有效反担保。

3、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同时，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尚存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维持不变。

（三）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如后续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12 号、第 3-0101 号、第 3-010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200,58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拟转让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
京汉置业	136,642.65	199,904.44	63,261.78	46.30%	100.00%	199,904.44
北京养嘉	-114.38	-360.09	-245.71	-214.82%	100.00%	-360.09
蓬莱养老	2,968.07	2,968.25	0.18	0.01%	35.00%	1,038.89
合计	139,496.34	202,512.60	63,016.25	45.17%	-	200,583.24

注：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

2021 年 4 月 9 日，京汉置业股东会通过了分红的决议，向股东分红 100,000.00 万元。

公司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扣减分红金额，拟以 102,00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依据有关规定将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待公司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后，将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品牌定位和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收缩房地产业务，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于以医疗美容为主业的业务布局，集中资源在其深耕发展；本次交易将回收的资金用于美丽健康产业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美丽健康产业的科技商、材料商和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汉置业、北京养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于蓬莱华录的经营将不再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公开挂牌成交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收入及资产规模也将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将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签署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4、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取得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开挂牌的结果目前尚不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亦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存在通过公开挂牌程序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或者进程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取得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果标的公司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出售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将剥离主要的房地产相关业务。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0100004 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重为 80.11%，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务、医疗美容业务及化纤新材料业务转变为以医疗美容业务及化纤新材料业务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医疗美容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42 亿元。尽管公司在本次交易挂牌条件中要求受让方须就该等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公司作为担保人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12 号、第 3-0101 号、第 3-010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8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经发包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 ZJTLSG-1 标项目（以下简称“济郑高铁项目”、“本项目”）中标人。2020 年 1 月，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了本项目《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924,649,598 元。根据路桥集团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路桥集团承担 DK38+122.67-DK43+276.17 部分的施工内容，金额 1,255,795,956 元。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要求，路桥集团按承担投标报价总额的 30%履行出资义务，对应出资 37,674 万元。目前，路桥集团拟与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收款主体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济郑高铁项目《出资协议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议案》

为对公司应收应付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高商业保理（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8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经发包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 ZJTLSG-1 标项目（以下简称“济郑高铁项目”、“本项目”）中标人。2020 年 1 月，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了本项目《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924,649,598 元。根据路桥集团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路桥集团承担 DK38+122.67-DK43+276.17 部分的施工内容，金额 1,255,795,956 元。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要求，路桥集团按承担投标报价总额的 30%履行出资义务。

一、项目概述

（一）济郑高铁项目 ZJTLSG-1 标段里程范围：济南枢纽、DK18+106.27-DK70+378.63。主要包括济南西第二动车所、济南站至大明湖站三线工程、济南站改造及地区车场改造、济南西站引入、玉符河线路所、济南站上下行联络线、长清特大桥、黄河特大桥、茌平特大桥、全线铺轨及轨道板预制等相关工程。为响应招标要求，路桥集团在投标阶段出具《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若逾期不出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020 年 12 月，济郑高铁项目公司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郑高铁公司”）成立。目前，路桥集团拟与济郑高铁公司及其指定出资收款主体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签署济郑高铁项目《出资协议书》，路桥集团以自有资金向铁投集团出资 37,674 万元，铁投集团按照 4.185%/ 年给予路桥集团投资回报，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铁投集团按照路桥集团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本金。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铁投集团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323358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4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长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铁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32.40%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	18.37%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6.51%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1%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62%
其他股东	1,545,700	31.89%
合计	4,845,7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8 号批复，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高速集团等 5 户省属企业持有铁投集团 68.1%的省级国有出资，由山东省国资委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国资委为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铁投集团资产总计 1,453.02 亿元，负债合计 573.21 亿元，净资产 879.81 亿元。2020 年度，铁投集团营业收入 18.58 亿元。

铁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39.45%。

4.关联关系：铁投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铁投集团出资。

（二）济郑高铁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NGBU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69,0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俊泉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11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济郑高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511	53.35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758,540	38.5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8,353	6.5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657	1.61
合计	1,969,061	100.00

（2）实际控制人：济郑高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财务指标

济郑高铁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目前，济郑高铁公司尚没有财务数据。济郑高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济郑高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及类别：本次出资为子公司路桥集团响应济郑高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对本项目的出资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告“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二）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铁投集团、路桥集团、济郑高铁公司拟签署济郑高铁项目《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铁投集团

乙方：路桥集团

丙方：济郑高铁公司

（一）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丙方指定甲方为出资收款方，乙方确认需向甲方出资 37,674 万元。若因设计变更最终承担施工份额超过中标额 10%以上，乙方应按照相应比例追加出资。

2.乙方以货币形式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为乙方应出资金额的 70%，计 26,372 万元，应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按付至甲方账户；剩余出资 11,302 万元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付至甲方账户。

3.甲方将乙方出资统筹用于山东省内乙方中标铁路项目建设投资。

（二）退出及收益支付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10%的约定回报率给予乙方投资回报（当前为 4.65%*0.9=4.185%），投资期间的约定回报率不变，自乙方每期出资资金投入到位后开始计算。

2.建设期投资回报待建设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建设期满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金额 = 乙方投资金额 * 约定回报率 * 实际投资实际天数 /365，根据各笔投资实际存续天数分别计算后加总。

3.运营期投资收益自试运营开始后每年支付一次，甲方于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金额 = 乙方投资金额 * 约定回报率%* 当年投资实际天数 /365。

4.在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甲方按照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本协议终止而减少的收入等间接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出资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缴纳出资为止。乙方延期出资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暂扣应付乙方的工程款，直至乙方缴纳出资为止。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返还出资及收益的，应向乙方承担延期退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返还为止。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出资协议书》还约定了三方权利义务、协调与联络机制、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终止及其他条款等。

五、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出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路桥集团签订的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等。

六、出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铁投集团能否按时支付投资收益以及路桥集团能否顺利收回出资本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出资协议，铁投集团将路桥集团出资统筹用于山东省内路桥集团中标的铁路项目建设投资。铁投集团信用评级为 AAA，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将积极跟踪济郑高铁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铁投集团财务支付能力，确保出资本金及收益顺利收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21 年 2 月 19 日、3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14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 5,000 万元，获得博兴港区湖滨作业区一期工程约 26,841.35 万元的施工订单。

3.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 37,674 万元，获得约 125,580 万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向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系根据济郑高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作的承诺，履行对本项目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济郑高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路桥集团出资 37,674 万元，获得约 125,580 万元的施工订单，铁投集团按照 4.185%/ 年给予路桥集团投资回报，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铁投集团按照路桥集团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本金，铁投集团资产规模大、主体信用评级等级高，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投资收回较有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出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8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对公司应收应付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拟与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深圳投资”）、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方”）共同出资设立山高商业保理（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公司”或“合资公司”）。山高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路桥投资出资 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45%；山高深圳投资出资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40%；北京一方出资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15%。其中，山高深圳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山高深圳投资

1.工商登记信息

名 称：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P8Y7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增洪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31 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34 层 01-04 户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服务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等。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山高深圳投资为中国山东高速香港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高速集团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

3.财务及资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山高深圳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2,293.40 万元，负债合计 150,818.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74.76 万元。2020 年度，山高深圳投资营业收入 29,301.31 万元，净利润为 -48,788.38 万元。山高深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一方

1.工商登记信息

名 称：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F37E6E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君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